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號

原告 王鈴雅

被告 王琬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